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二零零九年末期業績公佈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11	5
其他收入	5	341	—
行政開支		<u>(5,389)</u>	<u>(2,36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5,037)	(2,356)
所得稅開支	7	<u>(79)</u>	—
年度虧損		<u>(5,116)</u>	<u>(2,356)</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		385	—
外國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異		<u>(3)</u>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382</u>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734)</u>	<u>(2,3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8	<u>(5,116)</u>	<u>(2,356)</u>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4,734)</u></u>	<u><u>(2,356)</u></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港仙）		<u><u>(0.35)</u></u>	<u><u>(0.54)</u></u>
攤薄（港仙）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5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4,254	189
		<u>15,629</u>	<u>18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98	308
其他應收賬款		27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16	27,963
		<u>13,992</u>	<u>28,271</u>
流動負債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431)	(555)
稅項撥備		(79)	—
		<u>(510)</u>	<u>(555)</u>
流動資產淨值		<u>13,482</u>	<u>27,7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9,111</u>	<u>27,90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7,200	36,000
儲備		(8,089)	(8,095)
總權益		<u>29,111</u>	<u>27,905</u>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10	<u>0.02</u>	<u>0.0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以香港為所在地，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4樓1401-3室。

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公司活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列作可供出售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列賬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須注意，製備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相關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展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不同項目	二零零八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的格式及項目標題及該等報表內部分項目的呈列作出若干更改。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列其財務報表項目或重新分類財務報表項目，該實體須編製第三份於最早可比較期間起的財務狀況報表。該準則並要求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收支的計量及確認並無發生變動，但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部分項目現時於其他全面收入項下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的呈列，並引入「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該項經修訂準則的規定。本集團已對財務報表的呈列的會計政策追溯地應用更改。然而，比較數字的變動並無影響綜合或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報表，因此並無呈列該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本修訂本要求投資者在損益賬確認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而不論有關分派乃自被投資單位的收購前或收購後儲備派付。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確認自收購前儲備派付的股息為收回其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即投資成本的扣減）。只有自收購後儲備派付的股息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收入。

根據該新會計政策，倘股息分派過多，該投資將根據本公司有關非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新會計政策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的規定予以應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善財務工具披露

本修訂本要求就財務狀況報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作出額外披露。此等公允價值計量乃分類成為一個三層的公允價值架構，該架構反映用於計量市場數據的可觀察程度。此外，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分析分開披露，若餘下合約到期日是了解現金流量時間性的關鍵，則須列示該等衍生工具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本集團已利用有關修訂的過渡性條文，並無就新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影響本集團的已識別及可呈報經營分部，但呈報分類資料現時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編製，該等資料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就過往年度財務報表而言，有關分類是參照本集團風險及回報的主要來源及性質確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需重列報告分類。

本集團採用具追溯效力之經營分部會計政策變更。然而，比較數字之變更沒有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或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因此，沒有呈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報表。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尚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董事預期，所有公佈的準則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用。預期將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列如下。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此項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報告期間並且會預先應用。此項新準則仍要求使用購買法（現時更名為收購法），但對於所轉讓的代價以及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計量以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的計量引入重大變動。預期此項新準則將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報告期間內發生的業務合併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內容是關於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此項新準則減少了財務資產計量類別的數目，所有財務資產將會根據有關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訂約現金流量的特點，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盈虧將於損益賬確認，惟有關若干股本投資者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董事現正評估此項新準則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此項經修訂準則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對有關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以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的會計規定引入變動。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董事預期此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大部分修訂已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董事現正評估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

4. 分類資料

最高經營決策者經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執行董事視其為單一業務分類，故無呈列分類資料。

於申報日期，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流動資產約1,3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及商譽約4,2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分別位於香港（所在地）及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在地按中央管理的位置而定。

本集團之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於附註1披露。本集團之營業額為該等業務之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利息收入	<u>11</u>	<u>5</u>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u>341</u>	<u>-</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240	180
自有資產折舊	125	-
投資管理費	600	600
辦公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11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u>2</u>	<u>-</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年內並無來自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八年：無），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自中國產生之溢利稅項已根據年內預計評估溢利25%之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		
一 即期稅項	<u>79</u>	<u>-</u>

所得稅開支及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037)</u>	<u>(2,356)</u>
稅前虧損，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810)	(38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2	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	(1)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54)	-
並不確認作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u>1,003</u>	<u>388</u>
所得稅開支	<u>79</u>	<u>-</u>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自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將香港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因此，相關的本年度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新稅率計算。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年度虧損為5,1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56,000港元），5,236,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八年：2,34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5,1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5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472,000,000股（二零零八年：439,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年內概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未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1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29,1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90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1,488,000,000股（二零零八年：1,440,000,000股）計算。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主席報告

中國經歷了不平凡之一年，既能不受外圍世界所影響，同時政府實施全面刺激經濟方案，終於在環球經濟危機下力保本土經濟增長。由國家全盤控制下，通過銀行界推動的極度貨幣寬鬆政策，配合中央政府聯手協力，令主要措施迅即在全國推行。刺激經濟方案之重點基石在於農村消費及大量基建發展項目。多種多樣之財政措施及其他金融刺激行動，抵銷了政府亦無奈何之出口驟降對國內生產總值的沖擊。

中國巧妙地將發展重點放於鄉村地區，大大減低因日久貧富懸殊程度漸深而產生之社會不穩風險。由於成功迴避了問題，同時於關鍵時刻振興國內經濟，中國最終取得超強大國之政治及經濟地位，圓卻自八十年代初鄧小平開放國家以來一直追逐之夢想。八十年來最具破壞力之環球經濟危機，卒之以造就中國輝煌世代而告終。

這影響對全球其他各地意義重大。中國經濟發展拾級而上，不再是一直以來的「世界工廠」。中國人民日漸富裕，並且走向工業化的最後階段，亦即國家先生產以供內需後再供給他國，物價隨之不斷向上。於二零一零年，通脹無疑是焦點所在，因為中國的增長將扯高商品價格，而國內通脹亦將透過出口蔓延起來。

中央政府決定將人民幣與美元緊貼掛鈎，以便於美元持續疲弱時保障其出口，此舉有着重大影響。實際上人民幣兌歐元及日圓均見弱勢，而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則保持強勁，其往來賬目情況仍然極佳，由此構成壓力，無可避免地導致資產價格膨脹。本公司認為資產泡沫已形成，惟我們亦相信，只要中國不為貨幣深入重估價值（我們認為此事不會於短期內發生），以及中央政府迴避其經濟硬着陸，此泡沫可維持多年。

儘管全球股市強勁反彈，尤以亞洲及中國為甚，惟本公司認為，大家埋首專注的股市已經過熱，且正在不斷升溫。

中央政府現已採取防禦措施為中國經濟降溫，包括減慢新貸款增長、調高對銀行的存款準備金率及提高物業融資之附帶條件。預期未來數月將會有其他措施，包括調高利率。

雖然有關措施間歇地對市場造成振動，然而本公司卻視之為好消息，因為中國於二零一零年面對之最大風險，乃其過度進取之非官方增長目標10%所帶來之風險，此將難免導致經濟硬著陸。我們看到中國政府現已充份地採取積極手段避免有關情況出現。因此，我們對二零一零年感到樂觀。

本公司已開始聽到某些言論指中國泡沫即將因資產價格膨脹、投資過度及過於寬鬆之信貸環境而爆破，部份人士甚至預測會出現如日本過往二十年之長期衰退。本公司並不認同這些災難預示者之觀點，因為我們認為他們沒有考慮中國作為主權國家而享有之運作自由度（當然，這樣會出現我們僅能慨嘆之後果），以及其非常健全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此靈活性實為以最有效方式管理此龐大經濟體系之關鍵。

本公司相信，內部消費及綠色能源仍然將會是主要的推動力。因此，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已將部分現金儲備投資於華南區某些水力發電廠上，因為我們亦認為中國政府將會把重點由硬基礎建設轉移至軟基礎建設，如教育、保健、清潔能源及水源處理等。此項目將會是二零一零年之投資主題。

多年以來，本公司一直致力尋覓及分析具美好前景之投資良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陳鐘先生訂立認購協議，以供其按每股0.125港元認購48,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份，總收益6,000,000港元將於此等投資機會來臨時動用。

主席
蒙建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年內，在扣除約5,3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361,000港元）行政開支後，本集團錄得虧損約5,1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356,000港元）。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3,5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7,963,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二零零八年：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482,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7,716,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7.43，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0.9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二零零八年：無）已予抵押。

外幣波動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以港元為單位。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低。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乃按現行人力資源市況及個人表現獲發薪酬，並會定期審閱薪酬政策。

本集團現有五名僱員、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根據市況及個別董事不時之表現審閱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2,3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951,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均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遵守適用之守則條文，惟有若干偏離，概括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年內並無委任一名專職之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現有規模及結構，無需為本公司委任一名專職之行政總裁。此外，本公司已聘用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經理。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接受選舉。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第B.1.3條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B.1.3條訂明，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規定薪酬委員會對若干特定職責之履行。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舉行會議，以討論及批准執行董事之酬金。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守則）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諮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二零零九年整年充分遵守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哈永豪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哈永豪先生、梁治維先生及梁景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池民生先生、羅德健先生及茹天欣女士。